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枫韩线一八八医院 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7〕10号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实施“百团大战”和“交通强市”的工作部署，解决新洋路口至一八八医院路段路面破损严重问题，提高该区域道路通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改造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春荣路和新洋路交界处至县道 X075 枫韩线凤山村军民共建路段，接近期规划 26.5-28.5 米进行改造建设，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；

（二）在春荣路与新洋路交界处步道上设置宣扬潮州人精神的宣传栏；

（三）对凤山村军民共建路起至 163 师 2 号门前县道 X075 枫韩线路面进行整修。

二、项目改造范围内的用地征收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；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项目改造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和扩建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土地使用权，不得改变原有建（构）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，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，暂停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。

四、项目改造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、征收工作。

项目改造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，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。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项目改造范围内涉及的交通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，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，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六、项目改造范围内各有关单位、个人要服从市城区交通建设需要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，确保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七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片区有关征收和项目改造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，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工作联系地

址：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联系  
电话：2393395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  
2017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